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2、本次归属人数共57人,2024年10月10日授予人数为75人,2026年4月14日满足归属条件时,9人已离职或退休,公司需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人,其中9个人实际归属等级为B,6个人实际归属等级为C,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57人。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占目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91%。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境内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后)。  
4、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归属限制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8	4.55%	0.16%
董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	4.55%	0.16%
赵延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5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 6、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限制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395.72	100%
第二个归属期	0	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予以作废。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1%;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扣除及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采取以下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100%	100%<R<95%	95%<R<91%	91%<R<86%	R<8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0	0.5	0.5	0.5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值。  
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时,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6%,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定归属人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100%	75%	50%	25%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不低于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渠道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出具了《授予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并出具了《授予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8名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股取消归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0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37.5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3、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返还原物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缴纳的房产税10,943,232.55元,城址土地增值税21,117,718.70元。

4、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支付反诉被告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缴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达租金本金2,211,975.69元及滞纳金124,789.99元,并支付以欠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利息;

5、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承担。(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3,001,842.06元)。(二)一审判决书  
近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5#地回购房合同》及2025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5#地回购房补充协议》于2025年11月18日解除;

2、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退还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5#地1-18号房屋及内部设施、附属设施(具体以双方于2022年4月1日签订的《回购房认购书》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准);

3、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已收取的自2026年1月9日起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666,791.90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939,49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被告案件受理费156,809.21元,由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主体对本次诉讼期间或诉讼期间后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的诉讼主体并非一审判决对象,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相关诉讼程序尚未结束,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债权债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 3、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境内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后)。  
4、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归属限制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8	4.55%	0.16%
董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	4.55%	0.16%
赵延平	副总经理	中国	18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5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6、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归属:(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限制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395.72	100%
第二个归属期	0	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予以作废。

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1%;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扣除及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采取以下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100%	100%<R<95%	95%<R<91%	91%<R<86%	R<86%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0	0.5	0.5	0.5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实际达成值/考核目标值。  
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时,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6%,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定归属人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100%	75%	50%	25%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不低于86%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渠道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出具了《授予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登记。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并出具了《授予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8名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股取消归属,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0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37.5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关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10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3、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返还原物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缴纳的房产税10,943,232.55元,城址土地增值税21,117,718.70元。

4、判决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支付反诉被告云南慧港公司二期5#地缴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达租金本金2,211,975.69元及滞纳金124,789.99元,并支付以欠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利息;

5、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反诉被告昆明电子城承担。(以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3,001,842.06元)。(二)一审判决书  
近日,昆明电子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民初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5#地回购房合同》及2025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5#地回购房补充协议》于2025年11月18日解除;

2、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退还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5#地1-18号房屋及内部设施、附属设施(具体以双方于2022年4月1日签订的《回购房认购书》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准);

3、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退还已收取的自2026年1月9日起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666,791.90元;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939,49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被告案件受理费156,809.21元,由被告(反诉被告)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主体对本次诉讼期间或诉讼期间后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的诉讼主体并非一审判决对象,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相关诉讼程序尚未结束,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债权债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延期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5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30、11:30-11:5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边晓军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8、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9、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0、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3、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4、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5、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6、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7、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8、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19、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20、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93%。

2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代表68人,代表股份125,006,9